项目代码：2204-120106-89-05-445937 津红政务环表〔2022〕5号

关于对旭阳宠物医院红桥分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天津旭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红桥分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津旭阳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红桥分公司拟投资400万元租赁现有商铺建设旭阳宠物医院项目，经营内容包括动物诊疗（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宠物美容服务（仅包括宠物洗澡、毛发指甲修剪等常规美容，不包括毛发染色服务）、宠物寄养、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

该项目租赁房屋位于天津市红桥区三条大街8号，为千吉花园小区独立公建底商，房屋用途为商服用地/非居住，建筑面积355.88平方米。所租赁房屋原用于经营乐派宠物医院，建设单位对原乐派宠物医院进行收购，在房屋内简单装修和改造，包括设备设施拆除，装修、部分水路管线的改造以及设备安装摆放，建成后经营旭阳宠物医院。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猫与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动物防疫、手术美容等服务，预计到院宠物最大数量为10只/天，其中宠物诊疗5只/天（预计手术3只/周），宠物美容5只/天，并且医院内同一时间段接诊的宠物最大存在数量不超过5只；预计寄养区5只/天；以上均为猫狗等体型较小动物。在就诊过程中开通提前预约服务，分时间段就诊，避免宠物过多聚集。不收治传染疾病动物，到院宠物先在接诊台处进行分诊，若发现疑似传染性症状的动物，单独置于隔离室进行隔离，并联系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运送至专门传染性动物诊疗机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规划等要求。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9日，我办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红桥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公司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办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墙体拆除、钻孔、装修材料切割产生的粉尘，以及墙体涂料、油漆粉刷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通过加强通风、选用优质的低污染油漆和涂料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如电钻、电锯）使用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文明施工，禁止大声喧哗，严禁在13:00至15:00和22:00至6:00施工。

3.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以沙质和混凝土废物为主，装修垃圾清运至天津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场消纳，不随意丢弃。

4.该项目营运期间，污水处理设备、动物排泄物会有异味产生。污水处理设备为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处理设备为密闭结构，且设备置于洗手池下方储物柜中，日常关闭。就诊开通提前预约服务，分时间段就诊，避免宠物过多聚集，工作人员对院内动物粪便及时进行清理，用生石灰进行消毒，然后装入特定的密封袋，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寄养区设有排风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5.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澡废水、洗衣废水、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洗澡废水和洗衣废水经共用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现有建筑排水管网进入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6.该项目不设高噪声设备，运营期主要的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排风扇运行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建设单位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装置、减震垫和柜体墙体隔声降噪和宠物就诊期间封闭门窗、人员安抚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7.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和寄养宠物粪便由城管委清运；废包装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医疗废物、废灯管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办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执行主要环境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5.《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9月7日